

有關受監護宣告之人得否由其監護人代理申請改姓、冠姓、回復本姓、改名、更改姓名或更正本名乙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7.11.12. 台內戶字第0970184579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7年11月12日

主旨：有關受監護宣告之人得否由其監護人代理申請改姓、冠姓、回復本姓、改名、更改姓名或更正本名乙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局97年11月 7日北民戶字第0970812019號函。
- 二、依民法第15條規定：「受監護宣告之人，無行為能力。」同法第76條規定：「無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，並代受意思表示。」同法第1110條規定：「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。」又依姓名條例第10條規定：「…申請改姓、冠姓、回復本姓、改名、更改姓名或更正本名者，以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。…」另依戶籍法第11條規定：「對於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依法設置、選定、改定、酌定、指定或委託監護人者，應為監護登記。」同法第35條第 1項規定：「監護登記，以監護人為申請人。」本案依上揭法律規定，係受監護宣告之人得由監護人申請其改姓、冠姓、回復本姓、改名、更改姓名或更正本名。